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
代表的议案》：
同意聘任刘伟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
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
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